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陳明姿、黃慕萱、鄭毓瑜、梁欣榮、甘懷真、孫效智、童元昭、朱則剛、徐興慶、王怡美、陳葆真、江文瑜、王櫻芬（請假）、梅家玲、馬耀民、陳昭瑛、夏長樸、鄭吉雄（請假）、李隆獻、張小虹、曾麗玲（請假）、葉德蘭（請假）、古偉瀛、陳弱水、周婉窈、陳榮華、胡家瑜、吳明德、朱秋而、彭鏡禧、陳芳妹、蘇以文、沈冬（請假）、柯慶明、陳貽寶、鍾榮芳、夏念鄉、劉怡伶

列席：蔡莉芬、曾素琴

記錄：曾素琴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 (一) 99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有關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案，本院調查各系所意見：一般教師評估評分，研究佔 60%，教學佔 30%，服務佔 10%，是否需修訂案，調查結果：8 系所贊成維持原比例，3 系所建議修正，1 系所無意見；語言教師評估評分，研究佔 20%，教學佔 70%，服務佔 10%，是否需修訂案，調查結果：9 系所贊成維持原比例，3 系所無意見。
- (二) 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自本年起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又，校發會 99 年 2 月 26 日通過人文大樓量體規劃第 6 案。
- (三) 本院「博士後研究員補助作業要點」、「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辦法」，業經 99 年 1 月 19 日第 2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99 年 2 月 10 日起公告發布施行。
- (四)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99 年 2 月 2 日第 2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99 年 2 月 22 日起公告發布施行。
- (五)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學院院長/副院長與師生午餐會」自 99 年 3 月 23 日起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 時 10 分在文學院會議室舉辦，共舉辦 6 場，請鼓勵相關人員參加。
- (六) 本院與音樂學所共同舉辦「文學院音樂會」，本學期自 3 月 5 日起至 5 月底每星期五在文學院大堂或演講廳舉辦，並自本學期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本校教育訓練課程。

二、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影印 1 份本院供參，另 E-mail 各單位。

三、文學院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陳美君幹事業務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具「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與二松學舍大學文學院學術交流協議書」、「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與二松學舍大學文學院學生交流備忘錄」中、日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二松學舍大學在漢學及日本文學研究方面素負盛名，享譽國際，近 5 年曾獲得日本政府文部省（教育部）21 世紀 COE 卓越計畫補助，成為日本國內漢學研究之重點大學，並於 2008 年與本院合辦第五屆日本漢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估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準則」及校教字第 0960002983 號函等相關法規修正。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撤案。

案由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外文系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歷史學系提)

說明：案經歷史學系 99 年 3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歷史學系提)

說明：案經歷史學系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語言學所提)

說明：案經語言學所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七：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藝術史所提)

說明：案經藝術史所 99 年 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與比利時根特大學文哲學院學生與教職員交換特定協議書」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本案原由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分別與該校簽定協議，經國際事務處要求，宜由院與該校訂定院級協議書。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